榆中县定远学区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YXQ-YF-2025-04

采 购 单 位：榆中县定远学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榆中县定远学区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榆中县定远学区的委托对榆中县定远学区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油）进行邀请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DYXQ-YF-2025-04

2.项目名称：榆中县定远学区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油）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预算金额：14万元（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内容：油（具体内容、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供货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供应商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经采购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三、报名及竞价时间

1.请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自行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报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竞价环节的投标人自行报价，只能报价一次，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3.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参与竞价的各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错填或漏填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中标结果以系统最终竞价结果为准。中标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并重新组织竞价。

4.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

(http://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后，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项目采购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采购登记。

四、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五、其它要求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榆中县定远学区

联 系 人：黄主任

电　　话：13909496231

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周佳丽

电　　话：17789648289

2025 年 01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榆中县定远学区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油） 2.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交付内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采购供应配送以及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采购人	采 购 人：榆中县定远学区 联 系 人：黄主任 电　　话：13909496231
2.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41号 联 系 人：周佳丽 联系电话：17789648289
2.4	资金来源	财政
2.5	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供应商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经采购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	预算金额	14 万元
2.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12	上传资格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3	竞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4	公布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
2.15	履约保证金	无
2.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17	投标文件要求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19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系统自动判定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或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交付（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一年。

2.交付（服务）地点：榆中县定远学区。

3.报价说明：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投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二）质量、安全和物理特性要求

非转基因食用油具有食用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规格≥5L；标签按照GB7718-2011 标准的规定及要求执行；产品技术标准：

1、碘值:在 105gI\100g-126gI\100g 之间；

2、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黄 35,红 4.0；

3、水分及挥发物≤0.1%；

4、不溶性杂志≤0.05%；

5、酸值≤1.0mgKOH\g；

6、过氧化值≤6.0amol\KG；

7、不得检出溶剂残留物；

8、总砷（以 As 汁）≤0.1mg\KG；

9、铅(Pb)≤0.1mg\KG；

10、黄曲霉毒素 BI≤10ug\KG；

11、苯并(a)芘≤10ug\KG。

（三）验收与抽检

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不少于两次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2.抽检时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派代表参加，双方代表均在现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经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未派出代表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质量抽检有关工作，则认定中标人对采购人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

3.除按照“1”规定的抽检外，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则除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之外，采购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4.产品使用后，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质量标准和就餐师生反馈意见等内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做出评价。若评价认为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采购人将启动产品质量检验程序：①通知中标人到场；②在双方见证下将原材料进行封存；③将封存原材料送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四）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配送时将本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食品安全一票通、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有相关具体要求的检疫证明、凭证等票据证明材料交由采购人核验存档。中标人将每批次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随货票证查验、外包装检查和数量清点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收货入库；

2.中标人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运输工具应使用抗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材料，内、外部做到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具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3.中标人随货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必须是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

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的产品必须一致；

4.中标人配送产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

2、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榆中县定远学区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油）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 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1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_1_份。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 ：_____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报价表及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质量	价格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此次协商按照总价报价。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包括培训、人工、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采用唯一报价，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内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招标货物参数（指标）	规格投标情况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以上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声明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与事实不符，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